



HYBRID KINETIC GROUP LIMITED

正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8)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正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共_____股^(附註b)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4樓1408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按上述指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或如並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	(a)	批准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0.37港元配售最多1,479,71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述配售協議及交易。		
(1)	(b)	批准授出配售特別授權(即涉及於配售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或其任何部份)。		
(2)	(a)	批准(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本公司分別與下文所列27名認購方各自就以認購價每股0.37港元認購合共2,991,554,04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27份認購協議(各為「認購協議」及統稱「該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自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一位董事)進行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實施上述該等認購協議及有關交易：		
(1)		與劉銘濤之有關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		與吳偉之有關認購459,459,459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3)		與張慧之有關認購108,108,108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4)		與劉杰之有關認購513,513,513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5)		與楊晶之有關認購55,743,243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6)		與徐達泉之有關認購30,405,405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7)		與蘆航之有關認購18,918,918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8)		與陳海燕之有關認購74,324,324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9)		與張健之有關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0)		與仇慧穎之有關認購103,040,539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d)	反對 (附註d)
(11)	與李紅之有關認購67,567,567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2)	與楊萍之有關認購101,351,351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3)	與李愛敏之有關認購25,337,837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4)	與楊元新之有關認購55,405,405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5)	與康淑娟之有關認購85,135,135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6)	與姜玉振之有關認購41,216,216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7)	與宋卓遠之有關認購16,891,891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8)	與王紹武之有關認購33,783,783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19)	與孫百勝之有關認購8,108,108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0)	與陳志海之有關認購16,891,891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1)	與劉輝之有關認購37,837,837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2)	與董越之有關認購540,540,54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3)	與彭建平之有關認購216,216,216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4)	與郭簡之有關認購6,756,756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5)	與歐陽西之有關認購10,135,135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6)	與徐太龍之有關認購27,027,027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及		
(27)	與優越投資有限公司之有關認購270,270,270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協議。		
(2)	(b) 批准授出認購特別授權 (即涉及於各自認購協議完成時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或其任何部份)。		

* 各項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二零一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_____

(附註e, f, g, h及i)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上 閣下之全名及地址。請列明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b.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份」) 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代表，請將「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大會」) 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請在決議案旁之適當空格填上「✓」號，以示 閣下希望其代表如何代表 閣下投票。倘無作出任何有關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就該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述之該等決議案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e.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f.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